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是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研究提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规草案、政策、规划、规章和标准的建议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负责全市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是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执行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是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是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督评估，执行上级食品安全标准。

六、是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有关工作。

七、是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执行国家、自治区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是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九、是指导全市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是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是承担喀什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喀什市计划生育协会、喀什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喀什市红十字会、喀什市卫生监督所的业务工作。

十二、是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三、是职能转变。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健康新疆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各族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乡村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四、是有关职责分工。

1、与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拟订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

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自治区、地区人口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自治区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与喀什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喀什市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本市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喀什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本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与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

4、与喀什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喀什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9 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规划财务发展办、科教宣传办、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医政药政办、疾病预防控制与职业健康办、基层卫生健康办、老年人及妇幼健康办、机关党支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编制数 47，实有人数 76 人，其中：在职 45 人，增加 5 人；退休 31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846.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46.32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022.15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	1824.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59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87.34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498.04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498.0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8.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44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4344.36	支出总计	4344.36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 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 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00.59	100.59	100.5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59	100.59	100.5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35	31.35	31.3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23	69.23	69.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87.34	3689.30	1865.13	1824.17							498.04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14.27	651.27	651.27								263.00	
210	01	01	行政运行	573.77	573.77	573.77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 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0.50	77.50	77.50								263.00	
210	04		公共卫生	1003.50	1000.00	1000.00								3.5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50										3.50	
210	04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000.00	1000.00	1000.00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2157.71	1926.17	102.00	1824.17							231.54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2157.71	1926.17	102.00	1824.17							231.5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31	53.31	53.3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4.30	44.30	44.30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 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1	9.01	9.01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8.54	58.54	58.54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8.54	58.54	58.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44	56.44	56.4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6.44	56.44	56.4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6.44	56.44	56.44									
			合计	4344.36	3846.32	2022.15	1824.17							498.04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100.59	100.59	
208	05		100.59	100.59	
208	05	01	31.35	31.35	
208	05	05	69.23	69.23	
210			4187.34	627.09	3560.25
210	01		914.27	573.77	340.50
210	01	01	573.77	573.77	
210	01	02	340.50		340.50
210	04		1003.50		1003.50
210	04	09	3.50		3.50
210	04	10	1000.00		1000.00
210	07		2157.71		2157.71
210	07	17	2157.71		2157.71
210	11		53.31	53.31	
210	11	01	44.30	44.30	
210	11	03	9.01	9.01	
210	99		58.54		58.54
210	99	99	58.54		58.54
221			56.44	56.44	
221	02		56.44	56.44	
221	02	01	56.44	56.44	
			4344.36	784.11	3560.25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3846.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846.3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59	100.5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89.30	3689.3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44	56.4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3846.32	支 出 总 计	3846.32	3846.32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1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100.59	100.59	
208	05		100.59	100.59	
208	05	01	31.35	31.35	
208	05	05	69.23	69.23	
210			3689.30	627.09	3062.21
210	01		651.27	573.77	77.50
210	01	01	573.77	573.77	
210	01	02	77.50		77.50
210	04		1000.00		1000.00
210	04	10	1000.00		1000.00
210	07		1926.17		1926.17
210	07	17	1926.17		1926.17
210	11		53.31	53.31	
210	11	01	44.30	44.30	
210	11	03	9.01	9.01	
210	99		58.54		58.54
210	99	99	58.54		58.54
221			56.44	56.44	
221	02		56.44	56.44	
221	02	01	56.44	56.44	
			合计	3846.32	784.11
					3062.21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 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7.56	727.56	
301	01	基本工资	184.64	184.64	
301	02	津贴补贴	219.08	219.08	
301	03	奖金	54.22	54.22	
301	07	绩效工资	33.69	33.6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69.23	69.23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缴费	44.30	44.3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缴费	9.01	9.0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	2.43	2.4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6.44	56.4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	54.51	54.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0		25.20
302	01	办公费	6.75		6.75
302	05	水费	0.90		0.90
302	06	电费	0.90		0.90
302	07	邮电费	2.25		2.25
302	11	差旅费	1.80		1.8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12.60		12.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31.35	31.35	
303	02	退休费	31.35	31.35	
		合计	784.11	758.91	25.2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62.21		1077.50	1926.17		58.54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7.50		77.50								
21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老年活动中心运转保障项目	2.50		2.50								
21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计生宣传员及公益性岗位人员保障项目	75.00		75.00								
210	04		公共卫生		1000.00		1000.00								
210	04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疫情防控保障项目	1000.00		1000.00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1926.17			1926.17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2023年自治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项目	24.96			24.96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2023年自治区国特扶奖励项目	69.40			69.40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2023年中央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项目	89.73			89.73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计生宣传员及公益性岗位人员保障项目	102.00			102.00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2023年中央国	297.17			297.17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家特别扶助制度补助项目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2023年自治区计划生育服务补助项目	471.70			471.70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2023年自治区计划生育各项奖励项目	871.21			871.21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8.54					58.54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23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58.54					58.54					
				合计	3062.21		1077.50	1926.17		58.54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2.60	12.6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12.60	12.6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60	12.60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4344.3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收入预算 4344.3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022.15 万元，占 46.55%，比上年预算减少 3564.28 万元，下降 63.8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调整，同时将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单独列示，预算数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824.17 万元，占 41.99%，比上年预算增加 1824.1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初调整预算安排，增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预算数相应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498.04 万元，占 11.46%，比上年预算增加 498.0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重大公共卫生项目资金、医疗卫生与服务能

力提升项目资金、计生扶助项目资金结转项目，本年继续使用该项结转资金。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 4344.3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84.11 万元，占 18.05%，比上年预算减少 81.22 万元，下降 9.39%，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工资及补贴调整，人员经费减少，公用经费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项目支出 3560.25 万元，占 81.95%，比上年预算减少 1160.85 万元，下降 24.59%，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防控项目经费支出，项目经费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846.32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46.3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5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及退休人员社保医保及退休经费；卫生健康支出 3689.30 万元，主要用于：本年计生及防控项目经费、老年活动经费和人员工资及其他项目经费；住房保障支出 56.44 万元，主要用于：本年人员住房保障经费。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846.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4.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1.22 万元，下降 9.39%。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工资及补贴调整，人员经费减少，公用经费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项目支出 3062.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58.89 万元，下降 35.14%。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防控项目经费支出，项目经费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0.59 万元，占 2.62%。
2. 卫生健康支出（类）3689.30 万元，占 95.92%。
3. 住房保障支出（类）56.44 万元，占 1.4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1.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1 万元，增长 8.7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1 人，行政单位离退休费用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69.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36 万元，增长 15.63%，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 5 名，社保基数调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费用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73.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0.16 万元，增长 35.45%，主要原因是：本年对卫生监督款项合并到主款项，预算数相应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7.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3.65 万元，增长 459.57%，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公益岗位人员资金，预算数相应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100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00.00 万元，下降 71.43%，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防控项目经费支出，项目经费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926.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51.82 万元，增长 414.54%，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计生项目预算资金，预算数相应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4.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52 万元，增长 8.63%，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 5 名，社保基数增加，行政单位医疗费用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 年预算数为 9.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6 万元，增长 0.67%，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 5 名，社保基数增加，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8.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8.5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经济责任审计项目，预算数相应增加。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6.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60 万元，增长 17.98%，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 5 名，住房公积金费用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9.2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7.5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5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24.17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33.37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66.4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1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13.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84.11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758.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 25.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方案及实施细则的通知》（新政办发〔2005〕117 号）和财政部、人口计生委《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 号）。

预算安排规模：89.7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发放农村 60 岁以上两证家庭奖励 89.7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二）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国家特别扶助制度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1.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18〕22 号）。2. 《关于加强自治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专项资金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新财社〔2019〕18 号）。

预算安排规模：297.1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发放独生子女死亡或者伤残家庭奖励金 297.1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三）项目名称：2023 年自治区计划生育服务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关于加强和改进南疆四地州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新党厅字【2017】38 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471.7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发放 425 名计生宣传员的岗位津贴 471.7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四）项目名称：2023 年自治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方案及实施细则的通知》（新政办发〔2005〕117 号）和财政部、人口计生委《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 号）。

预算安排规模：24.9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发放农村 60 岁以上两证家庭奖励 24.9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五）项目名称：2023 年自治区国特扶奖励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1.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18〕22 号）。2. 《关于加强自治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专项资金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新财社〔2019〕18 号）。

预算安排规模：69.4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发放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奖励金 69.4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六）项目名称：2023 年自治区计划生育各项奖励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卫生健康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18〕22 号），《关于加强自治区卫生健康奖励扶助专项资金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新财社〔2019〕18 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871.2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奖励金 871.2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七）项目名称：疫情防控保障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上级及我市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和制度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10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发放物资费用 100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八）项目名称：计生宣传员及公益性岗位人员保障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共喀什地委 喀什行政公署关于控制人口过快增长的实施意见》（喀党发【2017】9 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17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发放 2023 年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 177.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九）项目名称：老年活动中心运转保障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喀什市卫健委承担喀什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相关业务职能及制度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2.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老年活动中心运转保障经费 2.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十）项目名称：2023 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经济责任审计相关制度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58.5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西公园及西域大道街道卫生服务中心设备 58.5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2.6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2.6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2.31 万元，增长 22.4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计划；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2.31 万元，增长 22.4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增加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5.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1 万元，增长 10.09%。主要原因是：本年机关运行经费调整，厉行节俭，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14.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35 万元。

2023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4.1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4.1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883.30 平方米，价值 416.82 万元。

2. 车辆 16 辆，价值 181.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4 辆，价值 152.66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2 辆，价值 29.01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20.58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0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10 个,涉及预算金额 3062.21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2023 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项目负责人		苏晓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8.54	其中：财政拨款	58.5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消化 1 个喀什市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设备暂付款。项目合同价为 418.16 万元，以前年度已支付 125.45 万元，剩余尾款 292.71 万元，计划偿还时间为 5 年，每年偿还 58.54 万元，2023 年安排预算资金 58.54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防范政府财政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消化采购类项目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欠款纠纷案发率	<=5%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1 月底前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生活补助	<=58.54 万元	预算支出		10	按照完成	原始凭证

				标准			比例 赋分	
	经济成本指标	占合同 金额比例	$\leq 20\%$	预算 支出 标准		10	按照 完成 比例 赋分	原始 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范财 政风险	有效防范	计划 标准		10	按评 判等 级赋 分	工作 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 府公信 力	有效提升	计划 标准		10	按评 判等 级赋 分	工作 资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受益企 业满意 度	$\geq 95\%$	行业 标准		10	按评 判等 级赋 分	工作 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国家特别扶助制度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苏晓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97.17	其中：财政拨款	297.17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补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418 人，补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2 人，安排预算资金 297.17 万元。通过本项目实施，有效改善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全民族人口质量，不断优化人口结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补助人数	=418 人	计划标准	=418 人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补助人数	=2 人	计划标准	=2 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1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0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10 月底前	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资金补助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补助标准	=7080 元/人/次	预算支出标准	=7080 元/人/次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补助标准	=5520 元/人/次	预算支出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本笔资金安排金额	≤297.17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520 元/人/次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政策知晓率	有效防范	预算支出标准	=297.17 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民族人口质量	提高全民族人口质量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提高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人口结构	优化人口结构	有效优化	计划标准	有效优化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项目				项目负责人		符惠玲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9.73	其中：财政拨款	89.73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补助农村家庭奖励人数 934 人，安排预算资金 89.73 万元。通过本项目实施，有效改善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全民族人口质量，不断优化人口结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934 人	计划标准	=934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1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0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10 月底前	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资金补助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960 元/人/次	预算支出标准	=960 元/人/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	本笔资	<=89.73	预算	=89.73	10	按照	原始

	本指标	金安排 金额	万元	支出 标准	万元		完成 比例 赋分	凭证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补助政 策知晓 率	=100%	计划 标准	=100%	8	按照 完成 比例 赋分	原始 凭证
	社会效 益指标	提高全 民族人 口质量	有效提高	计划 标准	有效提 高	6	按评 判等 级赋 分	工作 资料
	社会效 益指标	优化人 口结构	有效优化	计划 标准	有效优 化	6	按评 判等 级赋 分	工作 资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补助人 员满意 度	>=95%	行业 标准	=95%	10	满意 度赋 分	工作 资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2023 年自治区国特扶奖励项目				项目负责人		符惠玲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9.4	其中：财政拨款	69.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补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91 人，补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9 人，安排预算资金 69.40 万元。通过本项目实施，有效改善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全民族人口质量，不断优化人口结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补助人数	=91 人	计划标准	=91 人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补助人数	=9 人	计划标准	=9 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1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12 月底前	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资金补助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补助标准	≤7080 元/人/次	预算支出标准	=7080 元/人/次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补助标准	≤5520 元/人/次	预算支出标准	=5520 元/人/次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本笔资金安排金额	≤69.4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69.40 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民族人口质量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提高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人口结构	有效优化	计划标准	有效优化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2023 年自治区计划生育服务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符惠玲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71.7	其中：财政拨款	471.7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用于发放计生宣传员工资及试剂耗材购置经费，计划发放 425 名计生宣传员全年工资，购置 1 批次试剂耗材，安排预算资金 471.17 万元。通过本项目实施，有效改善发放人员生活条件，满足基本用药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425 人	计划标准	=425 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12 次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购置试剂耗材数量	>=1 批	计划标准	=1 批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药品试剂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12 月底前	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宣传员工资总支出	≤408.7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408.70万元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试剂耗材购置总支出	≤63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63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试剂耗材利用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基本用药需求	不断提高	计划标准	不断提高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发放人员生活条件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有效改善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计生宣传员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2023 年自治区计划生育各项奖励项目				项目负责人		符惠玲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71.21	其中：财政拨款	871.21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发放城镇居民一次性奖励人数 229 人，失独家庭一次性奖励人数 16 人，自治区特别扶助奖励人数 11 人，南疆三地州特殊奖励人数 4424 人，安排预算资金 871.21 万元。通过本项目实施，有效改善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全民族人口质量，不断优化人口结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居民一次性奖励人数	=229 人	计划标准	=229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失独家庭一次性奖励人数	=16 人	计划标准	=16 人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自治区特别扶助奖励人数	=11 人	计划标准	=11 人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南疆三地州特殊奖励人数	=4424 人	计划标准	=4424 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奖励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1 次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奖励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奖励标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	原始凭证

							赋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1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年11月底前	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镇居民一次性奖励标准	=2700元/人/次	预算支出标准	=2700元/人/次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失独家庭一次性奖励标准	=5000元/人/次	预算支出标准	=5000元/人/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自治区特别扶助奖励标准	=4080元/人/次	预算支出标准	=4080元/人/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南疆三地州特殊奖励标准	=1800元/人/次	预算支出标准	=1800元/人/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本笔资金安排金额	≤871.21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871.21万元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民族人口质量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提高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人口结构	有效优化	计划标准	有效优化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2023 年自治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项目				项目负责人		符惠玲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4.96	其中：财政拨款	24.96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用于发放国奖扶奖励补助，计划补助 260 人，按照每人 960 元标准实施，安排预算资金 24.96 万元。通过本项目实施，有效提升生育发展能力，优化人口结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260 人	计划标准	=260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1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0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10 月底前	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资金补助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励补助标准	<=960 元/人/次	预算支出标准	=960 元/人/次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生育发展能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人口结构	有效优化	计划标准	有效优化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计生宣传员及公益性岗位人员保障项目				项目负责人		符惠玲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77	其中：财政拨款	177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计划用于发放计生宣传员及公益性岗位人员全年性工资，计划按照每人每月 200 元发放 425 名计生宣传员全年性工资，按照每人每月 1250 元发放 50 名托幼机构公益性岗位人员全年性工资，全年合计发放 475 人，共计安排预算资金 177.00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改善发放人群生活条件，提高发放人群工作积极性，确保其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12 次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计生宣传员工资人数	=425 人	计划标准	425 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公岗人员工资人数	=50 人	计划标准	50 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	2023 年 12	计划	2023 年	5	直接	工作

	标	成时间	月底前	标准	12 月		赋分	资料
		资金发 放及时 率	=100%	计划 标准	100%	5	按照 完成 比例 赋分	原始 凭证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计生宣 传员发 放标准	=200 元/ 人/次	预算 支出 标准	200 元/人 /次	10	按照 完成 比例 赋分	原始 凭证
		托幼公 岗发放 标准	=1250 元/ 人/次	预算 支出 标准	1250 元/ 人/次	10	按照 完成 比例 赋分	原始 凭证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提高发 放人员 工作积 极性	有效提高	计划 标准	有效提 高	7	按评 判等 级赋 分	工作 资料
	社会效 益指标	保障基 本生活 需求	有效保障	计划 标准	有效保 障	7	按评 判等 级赋 分	工作 资料
	社会效 益指标	改善发 放人群 生活条 件	有效改善	计划 标准	有效改 善	6	按评 判等 级赋 分	工作 资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受益计 生宣传 员满意 度	≥95%	行业 标准	100%	5	满意 度赋 分	工作 资料
		受益公 岗人员 满意度	≥95%	行业 标准	100%	5	满意 度赋 分	工作 资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老年活动中心运转保障项目				项目负责人		古兰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16	其中：财政拨款	2.16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用于支付老年活动中心保安人员工资及各项运转经费，计划按照每人每月 1800 元的标准发放 1 名保安全年性工资，全年合计 2.16 万元，计划保障 1300 平方米老年活动中心正常运转，安排预算资金 0.34 万元，共计安排资金 2.50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改善保安人员生活条件，提升老年活动中心公共服务水平，持续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保安工资人数	≥1 人	计划标准	1 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12 次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障老年活动中心使用面积	≥1300 平方米	历史标准	1300 平方米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标	=100%	计划	100%	2.5	按照	原始

		准达标率		标准			完成比例赋分	凭证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12 月	4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安工资发放标准	=1800 元/人/次	预算支出标准	1800 元/人/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老年活动中心运转经费支出	<=3400 元	预算支出标准	3400 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保安人员生活条件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有效改善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有效保障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保安人员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保障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依穆妮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计划用于疫情防控期间购买的试剂耗材费用支出，计划购置物资种类数量 8 种，保障疫情点位数量 1 个。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提升我单位业务保障能力，提升疫情防控管理水平，持续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疫情点位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物资种类数量	≥8 种	计划标准	8 种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物资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政府采购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物资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物资采购完成	2023 年 10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10 月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防护服购置总支出	≤30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00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其他小型医疗物资购置总支出	≤70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700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物资利用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业务保障能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疫情防控管理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01 月 25 日